**招聘岗位、人数、岗位职责及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岗位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条件 |
| 1 | 合作发展处科研项目管理人员 | 1 | 1、负责STS项目申请及日常项目管理；  2、协助负责部分重点产业化项目的推进；  3、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、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意识、吃苦耐劳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；  2、具有理工科博士学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；  3、具有在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经历。 |
| 2 | 科技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| 1 | 1、负责海西院新区日常安全、消防、环保工作；  2、协助进行技术秘密方面管理工作。 | 1、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意识、吃苦耐劳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；  2、具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熟练应用办公自动化软件；  3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  4、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背景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 |
| 3 | 测试中心透射电镜测试人员 | 1 | 1、负责透射电镜日常管理维护；  2、负责电镜样品制备及测试；  3、负责相关数据解析等；  4、完成测试中心交办其它工作。 | 1、热爱仪器测试、管理工作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善于交流沟通，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；外语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设备维护能力；  2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电子显微学、材料科学、凝聚态物理、机械电子等相关专业；  3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  4、具有透射电镜的使用和研究经历（含研究生阶段），具有应用相关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处理分析能力；具有各类透射电镜样品制备经验，掌握平面和截面样品的制备技术；  5、有透射电镜操作和维护工作经历，具备丰富的电镜制样经验者，具有编程能力者优先。 |